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7 年級新生家長親職座談會 會議宣導資料

☆ 學生活動與校園生活

一、學生作息

1. 早上 7:30 前到校，下午 3:50 放學，若有輔導課為下午 4:45。
2. 每日第二節下課（10:10-10:30）課間活動，鼓勵學生至操場運動。
3. 鼓勵孩子訂學校午餐或自帶便當，吃得安心，不開放訂外食。
4. 鼓勵孩子走路或搭大眾運輸上學，勿騎乘自行車避免危險。搭乘家人機車或汽車上學者，請在校門口左、右兩側附近十字路口下車，依十字路口燈號穿越馬路步行到校，勿在校門口下車易造成交通阻塞。

二、學生遲到或請假

1. 學生應於早上 7:30 前到校參與整潔工作，7:30 後到校者，登記遲到。
2. 學生請假者，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(通知導師或學務處)，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三、學生服儀規範

1.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制服與運動服，紀念 T 均可搭配穿著。
2.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貼上名牌，110 學年度新生數字顏色為橘色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4. 髮式以自然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手機管理

1.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學期初填寫「手機申請同意書」，經家長簽名同意，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。
2.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（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），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，交至學務處保管，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，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，學生放學後經過校門口前穿堂方可開機使用。
3. 未依規定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請家長親至學務處領回。